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6年1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8	8	8	0	0

2016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3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我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2月2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能够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增资资金将根据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分期缴付，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司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二）2016年4月2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5年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5年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合同，2015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授信有效期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逾期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	19,734.11	9,143.99	2014.11.17-2015.11.17	2014年11月12日	两年	否

司	有限 公司	光大 银行 厦门 分行		5,000	8,411.99	1,580.32	2015.3.30- 2016.3.29	2015年3 月30日	两年	否
		东亚 银行 厦门 分行		5,000	3,780.95	1,890.48	2015.11.23- 2020.11.23	2015年11 月23日	三年	否

除以上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2.51%，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15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3、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4、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73,030,773.86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615,498,259.3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8,529,033.22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603,583.73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38,603,583.73元，未分配利润为1,811,321,865.76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755,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1,735,754,865.76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6、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3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皆处于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之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三) 2016年6月6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我们的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拓宽公司的融资平台，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2016年6月21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杨鹏慧先生、陈少华先生、刘志云先生、屈文洲先生、戴亦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2016年7月8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2016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6年1-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6年前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债务是否逾期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11,060.31	4,984.38	否	2015.12.24-2016.12.24	两年	否	2016.01.2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2,165.40	0.00	否	2015.03.30-2016.03.29	两年	是	2015.03.3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0.00	0.00	否	2015.11.23-2020.11.23	三年	否	2015.11.23
合计					13,225.71	4,984.38					

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0.99%，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 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审议《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七）2016年10月24号，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动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予以高度重视，就公司的人才培养、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16年，本人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来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累计调查时间为11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

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6年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同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重点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跟进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在公司的经营活动当中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促使公司在近年来经济下行和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的调整变革中仍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在当前“实业+投资”的战略发展框架下，公司也在不断尝试各种新的业务，而新的业务往往伴随着新的风险。建议公司按照更加严格的、不低于通过内控审计的标准进行内控建设，通过规范化的运作，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shchen@x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少华

2017年4月1日